



# 9005 補助九二一震災 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項目

90 年 6 月 20 日核定

## 一、補助對象

依教育部提供之因九二一與一〇二二震災致校舍（全部或部分）倒塌經拆除重建之國中小學校。

## 二、補助標準

1. 依受損學校受損程度（以政府預算與民間認養之重建工程經費為依據），于匡列之三千萬元經費下，估計受補助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補助額度：

估計補助額度 =  $30,000,000 \times (\text{學校之重建經費}) \div (\text{總重建經費 } 15,227,310,000)$ 。

2. 依下列原則，調整補助額度：

估計補助額度 < 50,000 元者，調整補助額度為 50,000 元。

估計補助額度 > 400,000 元者，調整補助額度為 400,000 元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與時程

1. 于 90 年 7 月底前，確認行政院新聞局推介之中、小学生優良課外讀物（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次）出版廠商與售價。
2. 于 7 月底前核定補助額度，並通知學校。
3. 將優良讀物清單上網（[www.921fund.org.tw](http://www.921fund.org.tw)），由學校負責老師自行下載，并于補助款額度內自行選擇受贈之圖書。
4. 學校負責老師于下載之檔案中，選擇受贈之圖書並輸入購買冊數。
5. 學校負責老師于 8 月 20 日前，將填妥之檔案回傳本會。
6. 于九月中旬起匯整圖書數量，再委由出版廠商直接分派。
7. 出版廠商憑學校之收執憑證直接向本會請款。